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882號

03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葉雲仁

09 被告 陳文育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48,560元，及其中新台幣524,150元部
14 分，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15 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甲、程序部分：

1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0 關係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
21 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合
22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2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5 而為判決。

26 乙、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1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
28 使用契約，領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VISA信用卡，約
29 定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並應於
30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01 低應繳金額，餘款按年息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清
02 債，除喪失期限利益外，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一帳單週旗收取利息及違約金(違約金每次收取旗數最高以
04 三期為上限，違約金計算方式：當月繳款發生延滯計付違約
05 金300元，連續第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
06 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
07 00元)。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3年9月13日止累計積欠
08 消費記帳548,560元，及其中524,150元部分(本金)，自113
09 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已經屆期迄
10 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11 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5 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6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7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8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陳亭諭